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4) 汉狱减建字第131号

罪犯罗德安，男，1976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2005年7月19日因注射毒品被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强制戒毒三个月；2016年3月21日因盗窃被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行政拘留十日；2021年1月30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监视居住。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（2021）川0191刑初84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650元。被告人罗德安的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终83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罗德安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2028年10月12日止。于2022年5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6.4分，技术成绩85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3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1650元，均已缴纳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德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德安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罗德安减刑材料 卷